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独立董事曲咏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英革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此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制定债券发行方案，对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品种和期限、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承销方式、上市安排、担保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事项进行明确（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方案的公告》)。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有序、高效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相关内容）。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改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非独立董事孔国梁先生工作变动，经公司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孙慧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改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废止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制度文件与最新监管规定保持一致，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实际，同意对相关制度文件进行废止及修订。

（一）废止制度 2 项，为《内部保密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制度相关内容整合纳入《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及报告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修订制度 11 项，分别为《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及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文件及修订对照表）。

综上，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及第五项议案中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事项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